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沈仕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速災害發生之重大工程重建工作，機關得採設計與施工同步進行之發包策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11月23日召開「0918震災復原重建第4次專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經常性災害：例如豪雨或颱風，機關得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，以應不時之需。本會101年6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請參照。
- 三、針對突發性災害：為加速重大工程重建工作，設計與工程同步進行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善用採購法所定緊急採購機制：如屬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會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修正之「機關依政

行政處

收文:112/02/09



1120049791

3 無附件

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已有相關內容。

(二)緊急修復工程之設計與工程同步進行之執行方式：

- 1、辦理緊急修復統包工程採購：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洽有能力之統包團隊辦理緊急採購。
- 2、分標同步辦理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，工程廠商參與設計之設計施工併行作業：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同步洽有能力之設計廠商及工程廠商辦理緊急採購，使工程廠商可參與設計，提供最佳工法之建議，以爭取時效，並於範圍確定後議定價格據以施作。部分設計成果經機關核定，即可先交付工程廠商施作（例如假設工程），採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。

四、上開作業方式已成功運用於臺鐵鐵路橋（樂樂溪橋及新秀姑巒溪橋）之修復，並提早完成，爰提供各機關參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